

合众长红五号年金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30 天（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向您全额退还保险费..... 1. 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1. 7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 4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 4. 3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1. 7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 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5. 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6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3. 1 保险金受益人 | 5. 4 未还款项 |
| 1. 1 投保范围 | 3. 2 保险事故通知 | 5. 5 事故鉴定 |
| 1. 2 合同构成 | 3. 3 保险金申请 | 5. 6 争议处理 |
| 1. 3 合同成立与生效 | 3. 4 保险金的给付 | 6. 释义 |
| 1. 4 犹豫期 | 3. 5 失踪处理 | 6. 1 周岁 |
| 1. 5 合同内容变更 | 3. 6 诉讼时效 | 6. 2 临时保障 |
| 1. 6 投保信息变更 | 4. 保险费的支付和现金价值权益 | 6. 3 有效身份证件 |
| 1. 7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4. 1 保险费的支付 | 6. 4 现金价值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4. 2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6. 5 毒品 |
| 2. 1 基本保险金额 | 4. 3 保单贷款 | 6. 6 酒后驾驶 |
| 2. 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4. 4 合同效力中止 | 6. 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2. 3 保险期间 | 4. 5 合同效力恢复 | 6. 8 无有效行驶证 |
| 2. 4 保险责任 | 5. 其他事项 | 6. 9 本合同约定利率 |
| 2. 5 保险责任的免除 | 5.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 10 意外伤害 |
| 2. 6 保险责任的终止 | 5. 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
|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5. 3 年龄错误 | |

合众长红五号年金保险条款

(合保发〔2016〕585号, 2016年12月经保监会核准备案)

在本条款中, “您”指投保人, “我们”、“本公司”均指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投保范围** 凡年满18周岁(见释义6.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 均可以作为投保人。
凡出生满28天至65周岁, 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 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 1.2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可以包括主险合同和附加险合同, “合众长红五号年金保险合同”是主合同, 以下简称为“本主合同”。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 本主合同成立, 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主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主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主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以该日期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 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自您支付保险费起至我们同意承保或发出拒保通知书并退还保险费之日止, 本公司会为被保险人提供**临时保障**(见释义6.2)。
- 1.4 犹豫期**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本保险合同的保障范围, 确定选择了合适的保险金额和交费金额, 自您签收本保险合同之日起, 有30天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保险合同, 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 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6.3), 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的本主合同的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 本保险合同即被解除。对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本主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合同的, 应当由我们在受理您的变更申请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1.6 投保信息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 如果您提供给我们的住址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 请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 以便于我们及时为您改变保险合同上的相关信息。
若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而未通知我们, 我们按本主合同载明的最新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 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7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犹豫期届满且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您可申请解除本合同。申请解除本合同时，请您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6.4）。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20 年期，为自保险单上记载的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生存保险金** 自本合同生效满六年的保单周年日开始（含），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保单周年日止（含），若被保险人每到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在该保单周年日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1%给付生存保险金。
-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下列二者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身故时已交保险费；
 - (2) 身故时保单现金价值。
- 2.5 保险责任的免除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6.5）；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6.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6.7）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6.8）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2.6 保险责任的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主合同及其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 （1）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您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
 - （2）本主合同其他条款所列保险责任终止或本主合同终止的情形；
 - （3）本主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中止效力，且自本主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您与我们未达成复效协议的。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保险金受益人

生存保险金、满期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主合同另有约定，本主合同生存保险金、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生存保险金、满期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做出核定。
-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做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主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天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主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支付和现金价值权益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合同每份保险费为人民币 1000 元，您可以选择投保的份数并须于投保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 4.2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本主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4.3 保单贷款**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主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和还款方式按保单贷款申请书约定执行，计息方式为日复利。若您未能按照保单贷款申请书约定的方式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主合同现金价值时，本主合同的效力即行中止。
- 4.4 合同效力中止** 当出现本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效力中止情形时，本主合同效力即行中止。我们对本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 4.5 合同效力恢复** 本主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及其利息、贷款及其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利息按**本合同约定利率**（见释义 6.9）按日复利计算。自本主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5 其他事项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

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我们有权按照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重新核算基本保险金额。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重新核算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

- 5.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应付利息按本合同约定利率按日复利计算，但本主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5.5 事故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原因不明，除法律所不允许的情形外，我们可以要求解剖检验或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5.6 争议处理 您和我们发生争议时，您可以从以下两种争议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
(1)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果您选择以仲裁方式作为合同签署或履行过程中争议处理的方式，需与我们协议选定仲裁委员会。如果没有选择争议处理的方式、选择仲裁但仲裁委员会约定不明或者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不存在，则以本条上述第(2)种方式处理争议。

⑥ 释义

- 6.1 周岁 周岁年龄是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6.2 临时保障 指在您支付首期保险费起至我们同意承保或发出拒保通知书并退还保险费之日止，以不超过 30 天为限，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释义 6.10）事故身故，我们仅承担投保人申请险种的意外身故保险责任（免责条款约定的免责情形除外）。
如果申请险种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累计不高于 20 万元人民币，则保障金额为申请险种的保险金额；如果申请险种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累计高于 20 万元人民币，则保障金额以 20 万元为限。
- 6.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6.4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6.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6.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

6.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8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6.9	本合同约定利率	由本公司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作相应浮动后确定并宣布，宣布时间分别为每年的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
6.10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